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全字第13號

聲 請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陳竣鴻

相 對 人 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

兼 法 定

代 理 人 張耀文

被 告 劉子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233萬3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為相對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、張耀文供擔保後，得對相對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、張耀文之財產於新臺幣700萬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相對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、張耀文如以新臺幣700萬元為聲請人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其餘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、張耀文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有利海鮮肉品有限公司（下稱有利公司）前於民國112年1月7日、114年6月26日邀同相對人張耀文、劉子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聲請人借款，並有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。惟有利公司及張耀文近期票款異常，且無法聯繫，依授信約定書個別商議條款第1條第2項之約定，上開借款已喪失期間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無須事先通知或催

告，相對人應負清償責任，尚欠本金新臺幣(下同)8,140,596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且聲請人多次電話聯繫有利公司之負責人張耀文補足款項皆未果，目前已無法聯繫。另聲請人於115年1月2日前往有利公司發貨倉庫暨辦公室實地洽訪，發現已被6、7名不相關人士佔據，其中1名自稱丁先生係該公司之上游廠商，明確告知該公司積欠貨款未結，且已無法聯繫張耀文及劉子菁，目前該公司已由他們管理。經查調張耀文及有利公司之票據信用資料得知，張耀文及有利公司未清償票款多達51,000,000餘元，顯見財務狀況已急速惡化。為防止相對人進一步脫產，以逃避本件債務，如不即時聲請假扣押，而任其自由處分財產，則聲請人之債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實現之虞。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。爰依法聲請假扣押，並請准聲請人以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2年度甲類第3期債票供擔保後，對相對人所有財產在7,000,00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，欲保全強制執行者，得聲請假扣押；假扣押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；前項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2條第1項、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應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加以釋明，兩者缺一不可。該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始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。若債權人就其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有一項未予釋明，法院即不得為命供擔保後假扣押之裁定。此所謂請求之原因，係指債權人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發生緣由；而假扣押之原因，則指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；至所稱釋明，乃謂當事人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使法院就其主張之事實，得生薄弱之心證，信其大概如此而言（最高法院99年台抗字第311號裁定意旨參

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請人主張其與相對人間有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存在，相對人尚積欠8,140,596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借據及借款憑證影本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授信動用申請書(兼代借款憑證)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、本票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在卷可稽(全字卷第11-38頁)，堪認聲請人已就本件請求之原因有所釋明。

(二)假扣押原因部分：

1.有利公司、張耀文部分：聲請人主張有利公司及張耀文票款不足，屢次致電負責人張耀文而無法聯繫；嗣後聲請人派員於114年12月31日前往有利公司發貨倉庫暨辦公室查訪，不料大門深鎖，且經附近老闆告知該處未營業；聲請人再於115年1月2日派員前往有利公司上開處所洽訪，發現已被6、7名不相關人士佔據，其中1名自稱丁先生係該公司之上游廠商，明確告知有利公司積欠貨款未結，且已無法聯繫張耀文及劉子菁，目前該公司已由他們管理。此外，經查調有利公司及張耀文之票據信用資料得知，有利公司近日已有36張票據未清償註記，金額高達50,486,006元；張耀文則有3張票據未清償註記，金額亦達1,300,000元，且其2人均於115年1月16日因存款不足經通報拒絕往來，尚未解除，將來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情事等情，已提出催收紀錄表影本、出勤紀錄表、實地訪查照片、台灣票據交換所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等資料以釋明，觀諸上開證據，可認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利公司、張耀文之財務顯有異常，而有難以清償債務之情形，確有所憑，是聲請人就相對人有利公司、張耀文假扣押之原因並非全無釋明，加以聲請人已陳明願供擔保以補釋明之不足，經審酌其所請假扣押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審酌聲請人若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訟金額可能採

行之訴訟程序（本件之本案訴訟標的金額屬得上訴第三審事件）及進行情形、目前社會經濟狀況、相對人有利公司、張耀文可能遭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，茲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併依民事訴訟法第527條規定，命相對人有利公司、張耀文得供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後，免為或撤銷假扣押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.劉子菁部分：劉子菁擔任連帶保證人，縱有逾期未清償聲請人之上開債務，僅屬債務不履行之狀態，難憑此即認劉子菁有隱匿財產之情事，亦難認已有逃匿事證，又聲請人對於劉子菁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、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將達於無資力之狀態、或移往遠地、逃匿無蹤或隱匿財產等假扣押之原因，及就劉子菁現存之既有財產已瀕臨成為無資力，或與聲請人之債權相差懸殊，或其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償債務，而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之情事，並未提出任何證據為釋明，難認已釋明假扣押之原因，縱其陳明願供金錢擔保，仍無從補正釋明之欠缺，其此部分假扣押之聲請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洪韻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書記官 陳珮喬